**南通市地方标准《验光配镜机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眼睛是灵魂与外部世界交流的重要载体。无论是日常生活，还是学习工作，都要依靠健康的眼睛。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儿童青少年群体的学业压力也日趋增大，用眼需求已超出正常水平。过度的近距离用眼和电子产品的干扰，使孩子的视力问题，成为影响每个家庭幸福的关键因素。视力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改善和预防，高度近视的风险也随之上升，严重者还可能会引发失明、青光眼、白内障等一系列症状。

因此，近视眼不仅仅是医学问题，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所关心的社会问题，“看不清”问题的人数远高于存在“看不见”问题的患病人数，近视已然成为“国病”，近视的低龄绝非“多戴一副眼镜”这么简单，否则中国将面临更为严重的视觉健康危机，视力损伤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加重了家庭和社会负担，是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因此儿童及青少年近视的科学保护与防治越来越为学生、家长和社会所关注。

如何切实有效地防治近视、保护青少年视力，是当前急需解决的大事，也是需要政府重视、政策引导、人人皆知、人人参与的大事。

为满足市场近视防控需求，提升儿童青少年视力防护水平，提升验光配镜机构的服务能力，确保服务及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服务特性，在相关技术人员经过充分实验和分析检测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归纳和总结，起草制定了本标准。

同时本标准对验光配镜机构在服务过程中需进行的服务内容进行了明确和阐述，使之更符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需要，使消费者更了解验光配镜机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技术规范的目标和价值，从而提高地区整体的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

二、任务来源

本地方标准根据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通标联办发〔2024〕1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南通市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批准立项并进行修订。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为江苏亮的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协作单位为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起草人广

泛查阅和参考了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文件，以符合市场特性及学生健康检查技术为目标，对标准进行了编写。主要起草人朱守群主要负责与验光配镜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国家标准的收集、标准的起草、编制，童振兴主要负责标准中技术内容的汇总、梳理和校核、修正。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标准文本以及标准的合规性审核。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依据《GB 10810.1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GB 10810.2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GB/T 14214 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QB/T5448-2019眼科光学 验光配镜技术规范》《QB/T 4733 配装眼镜 验光处方和配镜加工单的规范》《GB 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制定。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贯彻执行了现行《GB 10810.1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GB 10810.2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GB/T 14214 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

七、实施推广建议

本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南通地区验光配镜机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技术规范的统一性，便于验光配镜机构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有效提升服务质量，有助于消费者的视觉健康，让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开展更具南通特色。动态观察儿童青少年不同时期屈光状态发展变化，实现早期发现近视的倾向或趋势，制订干预措施，努力减少近视，特别是高度近视的发生与发展。

本标准计划利用 2 年时间完成辖区企业的全面贯标，逐步推动企业落实本标准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技术规范要求。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